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大型 CNC 五軸加工機使用管理細則

2012 年 12 月 13 日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貴重儀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加工機由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技術員及船舶技術研究中心特定專任研究助理負責維護與操作。

第二條 設備之維護與保養應依機器使用維護手冊定期實施，並在保養維護記錄簿上登記建檔，以備查核。當故障或精度性能降低時應及時進行修復。使用操作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另訂)，以確保人員安全與機器性能。

第三條 本加工機收費辦法如下：

一、加工機基本使用費：全天 20,000 元，半天 10,000 元，不及半天以半天計（天之計算以 8 小時計）。

1. 使用天數之折扣方式：

第 1 天原價計費不打折

連續 2 天原價打 9.5 折

連續 3 天原價打 9 折

連續 4 天原價打 8.5 折

連續 5 天以後原價打 8 折

2. 不同使用者之計價方式：

(1) 台大工學院教職人員執行國科會、台大或自行研究計畫者，1. 項表中所列費用以 6 折計。

(2) 台大工學院以外之台大教職人員執行國科會、台大或自行研究計畫者，1. 項表中所列費用以 7 折計。

(3) 台大校外學術或法人單位之使用者，1. 項表中所列費用以 9 折計。

(4) 非前述 (1) 或 (2) 或 (3) 使用者，須全額付費，即依照 1. 項表中所列費用收費。

二、前置作業費用：依工件成品複雜度，另計。

三、材料費用：依實際使用量與材料時價計算。

第四條 每一工件製作委託案，由船舶技術研究中心負責受理與執行。委託案須經由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以委託製作服務提出申請。

第五條 每一製作委託案執行順序與完成時程，由船舶技術研究中心依委託案提出申請之時間做合適之排程。

第六條 本加工機管理細則經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並送工學院貴儀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